

证券代码: 832634

证券简称: 赛特电工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4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山东省新泰经济开发区双山路 9 号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希存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 共 8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036,24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1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036,24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与会股东 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 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036,24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与会股东 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 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036,24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036,24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036,24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
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17年12月31
日,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104,961,213.16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
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
3元(含税),共计派送税前现金12,840,000.00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
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计划在股东大会决议后两个月内实施,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
利个人股东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税【2015】101
号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036,24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
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山东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明环保”）采购尾气净化器设备，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因唐明环保与公司属合营企业，公司持有其 20% 股份，故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546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李希存（公司董事长，其配偶王庆云系唐明环保股东，出资额 200 万，占唐明环保出资总额比例 6.67%）、薛宗刚（公司董事，唐明环保股东，出资额 220 万，占唐明环保出资总额比例 7.33%）、张玉峰（公司董事，山东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）回避表决。其中李希存持有公司 11,493,320 股、薛宗刚持有公司 1,255,377 股、张玉峰持有公司 741,421 股。回避表决股东共持有 13,490,118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036,24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与会股东 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 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东众成清泰 (济南) 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邓璞、方权

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 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山东众成清泰 (济南) 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